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8.14 元/股调整为 8.01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1,253,069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72,409,485 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高科”）、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德佳”）、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刘以林、陈枝、李家权共计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1,253,069 股（含 71,253,069 股），发行价格为 8.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含 58,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唐人神控股	100,000,000	12,285,012
大生行	100,000,000	12,285,012
员工持股计划	80,000,000	9,828,009
湘投高科	50,000,000	6,142,506

德威德佳	50,000,000	6,142,506
温氏投资	50,000,000	6,142,506
刘以林	50,000,000	6,142,506
陈枝	50,000,000	6,142,506
李家权	50,000,000	6,142,506
合计	580,000,000	71,253,069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二、具体调整内容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8.14元/股-0.13元/股=8.01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01元/股。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72,409,485股。具体计算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A	认购股份（股） B=A/（8.01元/股）
唐人神控股	100,000,000	12,484,394

大生行	100,000,000	12,484,394
员工持股计划	80,000,000	9,987,515
湘投高科	50,000,000	6,242,197
德威德佳	50,000,000	6,242,197
温氏投资	50,000,000	6,242,197
刘以林	50,000,000	6,242,197
陈枝	50,000,000	6,242,197
李家权	50,000,000	6,242,197
合计	580,000,000	72,409,485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